

辽宁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460号

辽宁省教

职业

职

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暨辽宁省职业教育“十四五”首批规划教

“十四五”首批
辽宁省
教材

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按照《教

国家规划教材

求，经研究，

暨辽宁省职业

事项通知如下

有关高等院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

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

决定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

职业教育“十四五”首批规划教材评选工

。

首批职业教育

1〕25号）要

规划教材遴选

作，现将有关

一、评选范围

(一) 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版、再版、重印(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教材应在中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不含习题集、作业册、教师用书、教学用书等。

(二) 重点申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服务农林、地质、矿产、水利等行业,服务家政、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传统技艺传承等相关专业课程教材。

(三) 统筹申报“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教材;非通用语种外语专业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服务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的教材。

(四) 申报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10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程、专业课程教材,军事课程教材,不参与本次申报。

(五)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原则上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无需申报。符合三年一修

订要：求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报送：加复核，复核通过的纳入“十四五”职
材（具）体报送说明另行通知），其中更换第一主
参加：申报。
由出版单位按程序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
编的，须按新教材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和推荐方式

1. 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职院校
申报中、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由教材第一
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作者）单
申报。由市教育局进行评选，并进行不少于5
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报送省教育
厅，各市推荐限额
见附件1表1。

2. 省属高职院校、民办高职院校和普通本

（1）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
主编（作者）单位举办市教育局申报。由市
科高校
并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
材出版单位向第一
教育局进行评选，
的，报送至省教育厅，各市推荐限额同见附件
经核查不影响申报

（2）申报高等职业学校教材

教材第一主编（作者）会同教材出版单
者）所在院校申报。由院校遴选并进行不少于
1表1。
位向第一主编（作
5天的公示，公示

(如各学期的听... 丛书号
得混合申报, 同一

期内
限额

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
见附件 1 表 2。

初评
位于

3. 按教育部工作要求
并排序推荐的行业特
12 月 21 日前汇总后

部直
属

4. 同一种教材, 只能
属高校中的一种途径,

部关
(教

1. 公共基础课程教材
报送省教育厅。
2. 职业院校专业人
才通过省教育厅
[2019]13 号) 申报。

每个
申报

3. 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
1 种。

申报
种。

2. 中职、高职专科和
可参考职业教
育教学有关标准及
《教育
教学有关标准及
意见》
与实施工作的指
导
程教材,
要求申报, 同一课
业每个
位限报 1
材, 每个申报单
申报一个版本。
非独立
分册(如
分册)。
同一学年的不同
分册的教材不

实训
听、

3. 同一课程的教材, 1 种。
4. 同一课程的所有分
册教材(如上册、
下册、
分册)视为 1 种, 外
业同一课程教
课程教材, 同一
材, 每个申报单
申报一个版本。
非独立
分册(如
分册)。
同一学年的不同
分册的教材不

视为
的教

1. 读、写)或不同
种。不同学期不同
同一主编只能
册教材(如上、
下册、
分册)视为 1 种, 外
业同一课程教
课程教材, 同一
材, 每个申报单
申报一个版本。
非独立
分册(如
分册)。
同一学年的不同
分册的教材不

不得
本

1. 不得拆分申报。
册教材(如上、
下册、
分册)视为 1 种, 外
业同一课程教
课程教材, 同一
材, 每个申报单
申报一个版本。
非独立
分册(如
分册)。
同一学年的不同
分册的教材不

(3) 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
通可正常访问。

2. 各市教育局于2021年12月27日前
《报告》报送联系人李文一，教材、《申报表》
送联系人于可鑫。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张彬彬，李
024-86896319。

纸质材料报送联系人：于可鑫，联系电

报送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02
科学校。

附件：1. 各单位推荐限额；

2.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